

合同登记编号：

# 检 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樵金北路提升工程检测服务

委托内容：工程检测服务

委 托 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 托 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 樵金北路提升工程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乙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樵金北路提升工程检测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注:委托人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全权委托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代表委托人行使相关的委托的权利,履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等,代建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本合同下述约定中除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外,有关委托人的陈述、约定等视为包括代建单位在内。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樵金北路提升工程
- 2、工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 二、检测说明

- (一) 工程性质: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二) 检测类型:见证送检及实体检测等
- (三) 检测依据及方法

三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活动。

## 三、三方责任

### (一) 甲、乙方责任

- 1、协调与配合试验工作的开展,提前 2~3 天安排代表对现场检测进行见证或旁站;

甲方的指定代表或联系人：陈礼轩，联系电话：0757-85430016。

- 2、对丙方的检测服务进行监管；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第五条规定向丙方支付款项。

## （二）丙方责任

- 1、按三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进行检测；检测工作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 2、对试验检测数据认真记录并进行分析整理，按三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供**肆份**真实与准确的检测报告，并对提交的检测成果负技术和质量责任；
- 3、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检测期间的交通疏导与维护工作，以及相关占道检测的报批手续，如因自身的过失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4、现场检测人员作业需接受甲乙双方监督管理，做到工完场清。
- 5、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 6、检测服务过程中，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丙方的指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四、检测提交报告时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检测工作后 30 天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一）试验检测收费标准

本协议检测费暂定价为：**¥110404.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肆佰零肆元捌角整**）。具体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1，按实结算。

### （二）收费标准按照以下顺序优先考虑执行：

- (1) 按附件 1 执行。
- (2) 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规定计取,若此收费标准中没有涵盖的项目可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等收费标准文件的72%计取。

(3)若按上述(1)-(2)项原则无法确定检测费用单价的,由合同当事人另行商议解决。

### (三)支付方式

1、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以检测报告实际检测数量与收费标准单价确定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

2、丙方收款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 3、甲方税务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5MB2D6283XM

注:本(协议)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如委托方委托授权代建单位使用本项目的专项资金代委托方支付的,视同委托方已按约定向受托方履行了支付义务。

#### 4、丙方税务信息

丙方账户: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信用编码:9144060070794660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同秀支行

银行账号:44426101040003024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村路段88号1号楼  
(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0757-83102057

## 六、违约责任

### 1、丙方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检测

费用的 0.1% 违约金，委托方有权在应付检车费用中予以扣减。

若丙方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做出相应赔偿。

(1) 丙方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服务工作予以违法分包；

(2) 检测合同执行期间，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导致检测工作无法完成；

(3) 检测人员严重失职或检测失误造成重大工程事故，造成工程损害；

(4) 丙方在检测服务工作过程中具有数据造假行为。

## 2、甲方或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乙未履行合同约定的配合义务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完成的，双方协商延期。

(2) 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检测费用的，以应付未付费用为本金，自应付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各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各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各方根据实际损失各自承担；丙已完成的检测工作对应的费用，甲方需按实支付。

### （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可以在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通知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面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三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及甲方全部支付清丙方检测费用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乙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  
佛陈路绀现村路段 88 号 1 号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该项目的承包人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乙方的义务

（一）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乙方或甲、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五）甲、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丙方的义务

(一)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乙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乙方或甲、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丙方或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樵金北路提升工程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樵金北路提升工程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效力，甲、乙、丙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乙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  
佛陈路绀现村路段 88 号 1 号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后附附件 1）

### 樵金北路提升工程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相关收费标准
<b>一、道路工程</b>								
路基路面工程	非机动车道	芯样厚度	每 1000m <sup>2</sup> 抽查 1 点, 共 3 层, 计 3 点	点	102	500	51000	粤建协 2015[8] 号 10.1.6
		芯样压实度	每 1000m <sup>2</sup> 抽查 1 点, 压实度计 沥青层 1 点	点	34	150	5100	粤建协 2015[8] 号 10.1.4
		弯沉试验	每车道每 20m 1 点, 且不少于 80 点	点	340	56	19040	粤建协 2015[8] 号 10.1.5
		摩擦系数	每车道每 200m 1 处	点	34	120	4080	粤价函[2012]1490 号 附件 1 — 3.5
		构造深度	每 200m 抽检 1 处, 1 处 3 点	处	34	150	5100	粤建协 2015[8] 号 10.1.7
		平整度	每 20m 测 (3/2/1) 点	点	34	30	1020	粤价函[2012]1490 号 附件 2 — 2.1
	人行道	芯样厚度	每 1000m <sup>2</sup> 抽查 1 点, 共 4 层, 计 4 点	点	136	500	68000	粤建协 2015[8] 号 10.1.6
<b>检测费合计(元)</b>							<b>153340</b>	
<b>72 折优惠后检测费合计(元)</b>							<b>110404.8</b>	